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彰化縣彰化市農會聲明本會於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人員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本會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 致

農業部

聲明人

理 事 長： 劉仁民  （簽章）

總 幹 事： 白閔傑  （簽章）

稽 核 人 員： 許淑芬  （簽章）

防制洗錢及打擊
資恐專責主管： 吳妤嶸  （簽章）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（基準日：114年12月31日）

應加強事項	改善措施	預定完成改善時間
無	無	無